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廖健鈞
聯絡電話：(02)23977217
傳真：(02)23216445
電子郵件：jasonliao@trade.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3400189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4頁)(1030350912-1.pdf)

主旨：檢送「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各機關於研擬TBT/SPS與貿易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時遵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103)年6月6日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第8次會議暨「TPP/RCEP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文號：行政院本年6月30日院授經貿字第10309018220號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勞動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4-02-02
14:25

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

一、目的：

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法規透明化義務，各機關研擬與貿易相關之法規，應依 WTO 所涉協定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通知 WTO 並提供 60 日以上合理期間，讓國內外各界及各會員國對該研擬中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提出評論之機會。

二、範圍：

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指涉之法律與法規命令，各機關在該法規之制定過程，應全面落實通知 WTO 並提供 60 日以上合理評論期間。

三、通知時程：

(一)法律案：

各機關研擬法律案涉及 TBT 或 SPS 且影響國際貿易時，於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進行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意見之際，應一併通知 WTO 並給予 60 日以上評論期，供國內外各界及各會員國有提出評論之機會。但依其性質或內容不宜，或情況緊急者，仍應於完成立法程序後通知 WTO。

(二)法規命令：

各機關研擬法規命令涉及 TBT 或 SPS 且影響國際貿易時，於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進行法規命令預告程序之際，應一併通知 WTO 並給予 60 日以上評論期，供國內外各界及各會員國有提出評論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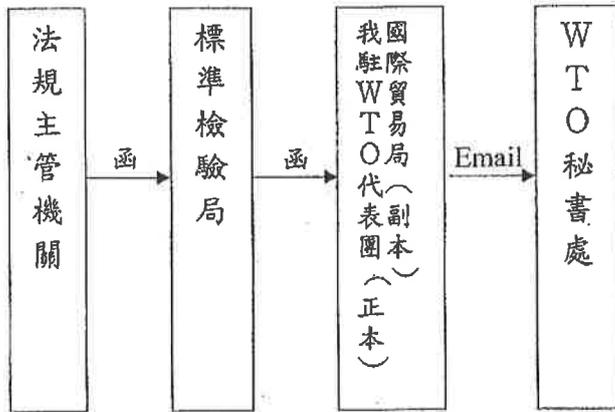
四、通知作業：

為簡化流程、增加時效，各法規主管機關或指定通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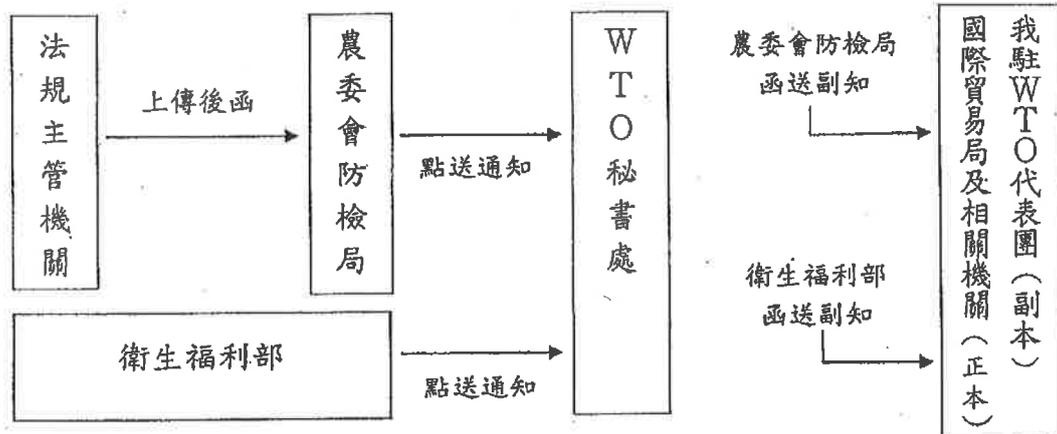
關應代表政府，依 WTO 訂定之格式方法及本注意事項附表一「簡化後 TBT 通知作業流程/簡化後 SPS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橫式)、附表二「SPS 線上通知—國內簡化通知流程圖」(直式)，辦理向 WTO 通報屬於 TBT 與 SPS 協定指涉之法規，並副知相關單位。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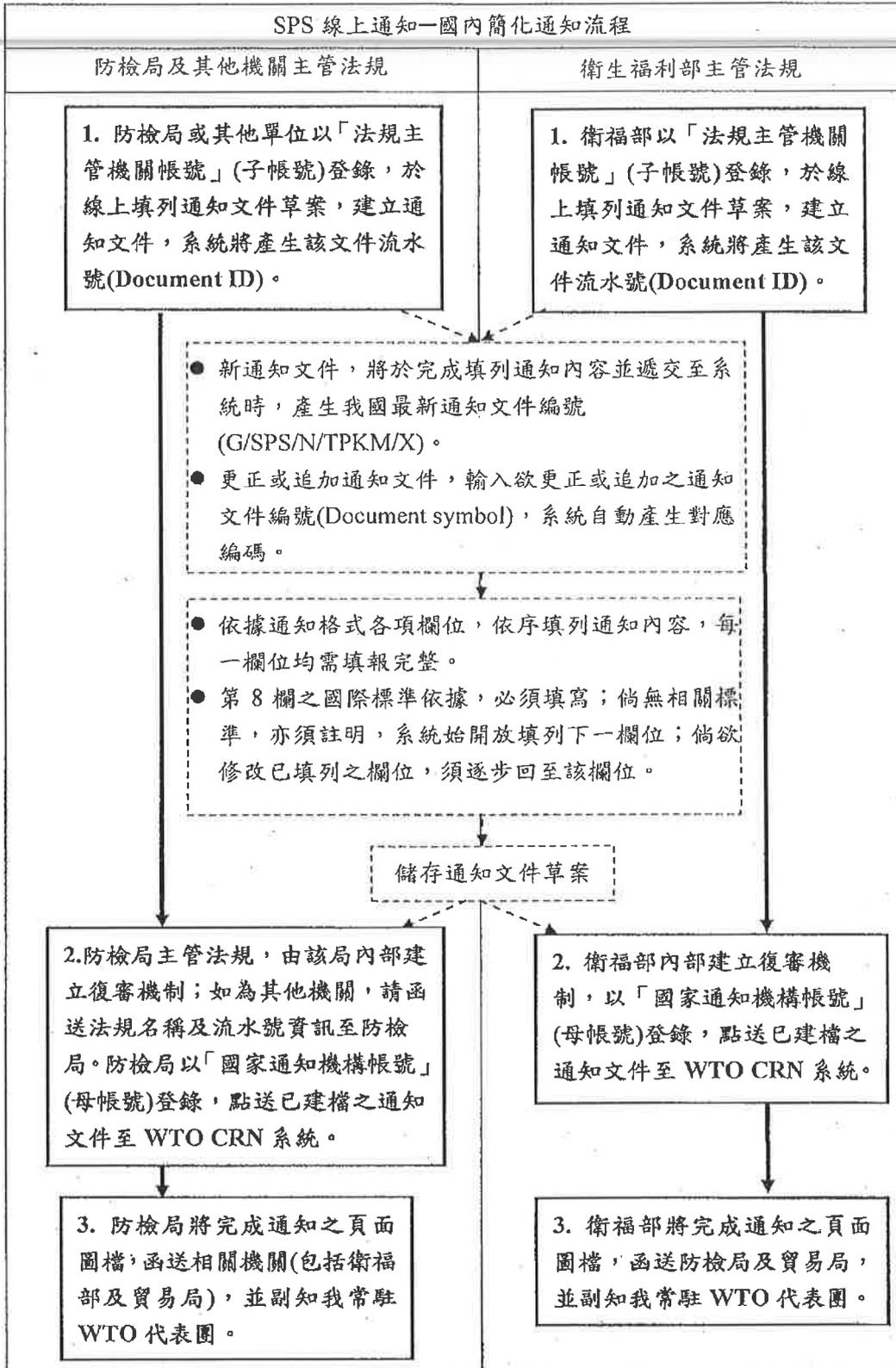
簡化後 TBT 通知作業流程



簡化後 SPS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



附表二



備註：我國於 101 年 9 月 7 日起以線上系統進行 SPS 通知



